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邮编：100027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7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调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7]第 1232 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调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 [2017] 第 1232 号

**致：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科技”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洲明科技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保证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洲明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洲明科技实行本次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复制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要查阅的文件资料，洲明科技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陈述、文件、资料及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洲明科技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调整的授权

2017年1月13日，洲明科技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洲明科技董事会决定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

### （二）本次调整的批准

1、2017年11月27日，洲明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7年11月27日，洲明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洲明科技的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就本次调整事项发表肯定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洲明科技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

《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内容

### （一）调整事由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认购资金缴纳过程中，原激励对象中有5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股。

### （二）调整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调整为105人，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380万股调整为379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公司依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江 华

\_\_\_\_\_

\_\_\_\_\_

李一帆

\_\_\_\_\_

2017年11月27日